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孟杰

電話：049-2246051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630210@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43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線上簽核

主旨：集會表演類建築物觀眾席樓板採挑空設計時，有關其挑空樓層觀眾席扶手高度是否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檢討，請依營建署說明辦理（詳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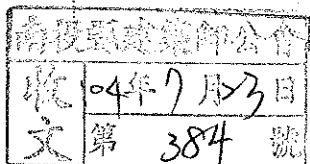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2265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

#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422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集會表演類建築物觀眾席樓板採挑空設計時，有關其挑空樓層觀眾席扶手高度是否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檢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4年4月23日文源字第1043010675號函載會議結論二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104年5月18日衛籌工字第1043001301號函辦理。
- 二、按「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所明定，本案挑空區觀眾席非屬上開限制欄桿扶手高度之列舉項目，故其扶手高度不受上開第38條第1項之限制。惟設計人仍須就其使用行為考量適宜之高度，以維安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5-07-14  
交15:48:11章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4/07/14



1040143259

無附件